

副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受文者：宜蘭縣史館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0920003718號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提高宜蘭縣史館使用率，增進師生參觀效果及品質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一、依據 縣長裁示辦理。

二、經本府調查自本縣縣史館遷移新址開館後，縣內各國中小學計有二十五所學校、四千餘名師生前往參觀並實施校外教學，其中計有二十所學校係配合各種領域課程實施。

三、彙整各校意見經縣史館回復如左：

(一) 請依「宜蘭縣史館預約導覽申請書」說明事項辦理，以增進參觀效果及品質，凡事先預約參觀之師生，宜蘭縣史館一律提供學習手冊各乙本。

(二) 針為導覽人數不足部份，宜蘭縣史館將與相關單位合作辦理解說員培訓，以補人力之不足。

(三) 另有關該館展示內容之網路設計已規劃當中，預計於九十二年度將可提供網路線上瀏覽。

(四) 為提高縣史館使用率，建議國小老師可利用每週三下午，國中老師則選擇開館時間前來，每次以十至十二人為限，由館員對於展示內容、圖書館之使用及史料典藏與運用等，提供深度導覽課程，參加上述課程人員，請學校給予公假登假，並由縣史館發給研習條。

校對：林春美 監印：林麗華

機關地址：二六〇宜蘭市和平路四五一號

承辦人：王夢真

電話：(〇三)九三六四五六七轉一四一二

四、宜蘭縣史館聯絡人：廖英杰，電話：9332868#5008。

正本：南澳高中、私立慧燈中學、私立中道中學、縣內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宜蘭縣史館、本府教育局

縣長劉守成

教育局局長文超順執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管局（室）長執行